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省级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科研项目经费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结题审计。

二、服务内容：

对项目承担单位承担的“省级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在执行期内的科研经费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结题审计，对经费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进行评估鉴证，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出具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并在项目结题验收前完成审计工作。具体包括：

1. 项目经费是否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是否对省级财政资助经费、自筹经费分别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2. 省级财政资助经费及自筹经费是否按计划足额到位，经费拨付至合作单位是否及时、合规；
3. 经费支出是否真实、完整，与项目研发活动是否直接相关，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等情况；
4. 各项支出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等情形；
5. 资产购置与处置是否真实、合法，专项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是否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6. 经费结余是否真实、准确，结余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7. 对项目经费决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8. 其他与项目经费管理相关的审计事项。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四、服务要求：

1. 事务所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处于正常的执业状态；
- （2）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

证合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相关内部控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同类单位相关审计的业务经验；

（4）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5）近三年来未受到财政部门行政处罚或注册会计师行业惩戒。

2.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执业资格，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未经研究所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中标单位派出人员需服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的工作安排，按照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的要求完成项目审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审计组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审计调查、取证、记录等工作。

3. 沟通与协调：

为了使本项目能如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单位应建立合适的工作机制来确保该项目完成，其中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小组成员的组织、协调与沟通，根据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的内控事项和程序安排足够的审计人员来完成各期审计工作，负责工作质量检查、验收及总复核。

同时，中标单位应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沟通制度。在审计过程中。当项目小组在工作中遇到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经审计总负责人同意后提出初步意见，以重大问题的报告形式随时向院方相关部门提交。

4. 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派出人员需遵守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的保密制度及廉政等相关纪律要求，不得向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以外的单位或人员提供被审计单位或审计项目的情况，中标单位同意就本合同内容以及因合作该项目所取得或交换的一切相关档案、资料与资讯，均应负保密的义务，中标单位方除参与本合作项目的人员基于必要而知悉者外，不得披露予其他任何人知悉，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需提供审核的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会

计师事务所职业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会计师证